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我們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12月11日，透過E輪[編纂]前投資者珠海摯鼎立及世紀光華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527,021元增至人民幣53,447,654元。
- (b) 於2025年3月10日，透過E輪[編纂]前投資者宣城基金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447,654元增至人民幣53,809,907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載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ZD Trading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 (b) 於2023年12月28日，ZD Trading註冊資本由5百萬泰銖增加至100百萬泰銖。
- (c) 於2024年1月4日，ZD Energy註冊資本由60百萬泰銖增加至125,080,000泰銖。
- (d) 於2024年4月11日，ZD Trading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泰銖增至157,400,000泰銖。
- (e) 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摯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 (f)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摯達能源（嘉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g) 於2025年3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摯達車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h)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摯達智慧貿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i)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D Energy (Deutschland)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 (j)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摯達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k)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摯達汽車用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載列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4年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惟須經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獲正式通過：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從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及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對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須就實際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倘適用）向有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及審批程序。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之一般授權（以於[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購回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c)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述原因購回自身股份時，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自行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經批准）。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經批准，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持作庫存股或轉讓，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較）。然而，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庫存股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17562152	37	2026年9月20日
	中國	44546609	37	2030年11月20日
	中國	19500307	9	2027年5月13日
	中國	19501819	37	2027年5月13日
	中國	44555923	37	2030年11月6日
	中國	64455927	37	2033年2月20日
ZD Charging	中國	64526405	37	2033年1月27日
	中國	64455927	37	2033年2月20日
ZHIDATECH	歐洲聯盟	18719163	9	2032年6月20日
	英國	UK00003800063	9	2032年6月17日
	美國	97463291	9	2033年8月29日
	日本	2022-070382	9	2032年12月1日
	泰國	231116807	9	2032年7月3日
	馬來西亞	TM2022015294	9	2032年6月20日
	新加坡	40202250997H	9	2032年6月21日
	中國	66939348	9	2033年2月27日
摯达 ZHIDA	中國	67205524	9	2033年8月20日
	歐洲聯盟	018924775	9	2033年9月13日
	新加坡	40202320464V	9	2033年9月13日
	英國	UK00003912573	9	2033年5月17日
	歐洲聯盟	018876701	9	2033年5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ZHIDATECH	加拿大	2192377	9	2022年6月20日
	韓國	40-2022-0115486	9	2022年6月21日
	越南	4202224030	9	2022年6月21日
 摯達	中國	68678021	9	2022年12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xinzhienergy.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21日
zeedaenergy.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10日
ohcharge.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¹⁾
evjack.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4日
smart-charge.cn	本公司	2026年4月29日
zdenenergy.com	本公司	2032年11月9日
上海摯達.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14日
shbridge.cn	本公司	2026年1月13日
shso.com.cn	本公司	2026年6月3日
shzhida.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28日
wxzhida.cn	無錫摯達	2026年11月8日
zdtechgroup.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23日

附註：(1) 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在該域名到期後續訂。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壁掛式充電樁（摯達高標樁）	中國	2018305687870	外觀設計	2018年10月12日
交流充電樁(P1)	中國	202030626432.X	外觀設計	2020年10月21日
充電樁（電商B版便攜）	中國	202130024799.9	外觀設計	2021年1月1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密封結構	中國	2016201309680	實用新型	2016年2月19日
一種在充電樁外殼內的線纜 加強固定結構	中國	201922199283.8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一種注塑件中代替嵌螺母的結構	中國	201922310499.7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一種殼體嵌螺母結構	中國	202021209477.8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24日
一種帶隔離及自檢功能的電動 汽車充電樁漏電檢測電路	中國	202021742704.3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9日
充電樁過溫保護電路	中國	202121477137.8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30日
一種用於充電槍的電子鎖及 具有該電子鎖的充電槍	中國	201510875012.3	發明	2015年12月2日
一種充電樁的接地信號檢測電路	中國	202010475810.8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電動車換電機構檢測裝置	中國	202010477804.6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基於SAAS模式的新能源 重卡車聯網平台車輛管理系統	中國	202010477802.7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新能源汽車行駛里程計算 方法	中國	202010620432.8	發明	2020年6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車輛故障 診斷方法	中國	202010476092.6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充電樁控制引導電路電壓 採集的濾波方法	中國	202010476292.1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合頁結構	中國	202010590923.2	發明	2020年6月24日
基於充電樁服務商能力的 自動派單方法	中國	202110503347.8	發明	2021年5月10日
一種應用於充電樁中的 密封圈佈置結構	中國	202120909443.8	實用新型	2021年4月29日
充電樁的殼體	中國	202122010317.1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25日
交流充電樁	中國	202230273128.0	外觀設計	2022年5月10日
一種檢測充電樁繼電器黏連的 電路和充電樁	中國	202221406503.5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一種充電短接保護電路	中國	202221411958.6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8日
一種基於逆變器等效阻抗的 電壓動態補償方法	中國	201710384406.8	發明	2017年5月26日
一種用於下垂控制的直流微網 線路阻抗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710159934.3	發明	2017年3月17日
一種充電反接檢測電路	中國	202221347695.7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電動汽車充放電裝置	中國	202230659366.5	外觀設計	2022年10月8日
多功能分體式便攜充電槍組件	中國	202222997373.3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10日
一種接地檢測裝置	中國	2023219732665	實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盒	中國	2023304611837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1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盒	中國	2023304610891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1日
具有攝像頭的智能充電樁及 充電樁運作方法	中國	201710395533.8	發明	2017年5月27日
導向關節機構及繩驅機械臂	中國	CN201811083669.6	發明	2018年9月17日
自適應位姿變化的柔性自動充電 裝置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811194859.5	發明	2018年10月12日
抓槍式自動充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CN201811274420.3	發明	2018年10月29日
自動抓槍機構及自動充電裝置	中國	CN201811365185.0	發明	2018年11月16日
雙向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910088524.3	發明	2019年1月29日
一種基於雲端優化調度的 自動充電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1811522811.2	發明	2018年12月12日
雙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910259017.1	發明	2019年4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基於移動機器人的電動汽車充電方法、移動機器人及後台	中國	201810546545.0	發明	2018年5月31日
充電槍頭及充電系統	中國	201810323657.x	發明	2018年4月10日
基於用戶需求分析的共享汽車調度方法	中國	201810367247.5	發明	2018年4月23日
充電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810977494.7	發明	2018年8月24日
電源端子及充電槍頭	中國	201810304476.2	發明	2018年4月4日
電動汽車的充電蓋自動開關裝置、充電系統及充電方法	中國	201710761323.6	發明	2017年8月30日
充電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定位系統	中國	2018-1174419.0	發明	2018年10月29日
柔性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裝置	中國	201810977493.2	發明	2018年8月24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主動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15SR196126	2015年 6月10日
電動重卡智能化監控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8257	2019年 7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充電樁安裝服務商SaaS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8249	2020年 1月15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商訂單管理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6644	2020年 5月11日
智能充電樁的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61764	2019年 11月2日
一樁N卡發卡系統的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61304	2020年 7月5日
一種通過藍牙實現無感充電功能的 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55720	2020年 12月4日
一種可以遠程APP控制的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55719	2020年 8月30日
一種帶離線計費功能的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62997	2021年 4月20日
摯達主動服務系統[簡稱：主服系統]V2.0.....	中國	2018SR487779	2018年 4月20日
摯達主動結算系統V1.0	中國	2018SR487791	2018年 4月10日
摯達RFID充值卡系統V1.0.....	中國	2018SR484973	2018年 5月9日
摯達樁到家運營平台[簡稱：樁到家平台]V2.0 ..	中國	2018SR772004	2018年 7月10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數字化 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771996	2018年 4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主動服務系統[簡稱：主服系統]V3.0.....	中國	2018SR880363	2018年 7月20日
摯達車聯網智能硬件一體化集成通訊中間件 系統V1.0.....	中國	2019SR0332181	2018年 6月8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9SR0579206	2019年 4月8日
儲能集控平台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19SR0839723	2019年 5月2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19SR0831478	2019年 4月8日
電力泛載物聯網雲平台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19SR1422787	2019年 6月20日
電動重卡車輛物聯網監控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9SR1057391	2019年 7月1日
電力泛載物聯網雲平台系統軟件V3.0.....	中國	2020SR0235942	2019年 10月17日
電動重卡車輛物聯網監控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20SR0195645	2019年 10月17日
充電設施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3.0.....	中國	2020SR0293272	2019年 9月15日
摯達智能充電小程序軟件V1.0.....	中國	2020SR0576204	2019年 10月8日
摯達新運力運營中心小程序系統軟件 [簡稱：新運力小程序]V1.0.....	中國	2020SR1534820	2020年 3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摯達電動汽車充電樁海外充電軟件 [簡稱：樁到家車主版]V1.0	中國	2021SR1554383	2021年 9月10日
摯達電動汽車充電樁一體化軟件 [簡稱：樁到家家庭版]V1.0	中國	2021SR1729481	2021年 9月15日
摯達樁到家運維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29332	2021年 6月15日
摯達樁到家運營管控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34965	2021年 6月15日
摯達車聯網監控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03231	2021年 10月15日
摯達數據中台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2SR0150905	2021年 11月20日
摯達充電樁電商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65005	2022年 2月28日
摯達私人充電樁管理APP系統軟件[簡稱：摯達] V1.0	中國	2022SR1538869	2022年 7月20日
摯達V2G充放電管理小程序[簡稱：V2G]V1.0 ..	中國	2022SR1479543	2022年 8月27日
摯達光儲充APP軟件[簡稱：摯達光儲充]V1.0 ..	中國	2023SR0087412	2022年 10月18日
摯達售後管理APP系統軟件[簡稱：售後管理] V1.0	中國	2023SR0087416	2022年 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摯達售後管理平台軟件系統V1.0.....	中國	2023SR0087415	2022年 10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私有產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黃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均[已]於2025年9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均[已]於2025年9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iii) 監事

監事沈琪先生、戴燦女士及劉希先生均[已]於2025年9月23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1.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 佔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股 非上市股份(L)	27.99%	[編纂]%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²⁾	10,605,643股 非上市股份(L)	19.7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將[編纂]股現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為8,287,500股、2,168,540股及149,603股，相當於本公司權益的15.40%、4.03%及0.28%。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控制並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	
		一方（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三明訊達	人民幣1,000萬元	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25%
		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	20%
		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將發行H股的[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200,000港元的費用，作為本公司擬在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7月27日所有當時的16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專家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有關出口管制及關稅的法律顧問
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urbani & Co LL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D Singapore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也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許可；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編纂]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